110年臺南市C級游泳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活 動：發展全民游泳運動，提升游泳教練技術水準，培訓基層游泳裁判，並建立三級游泳裁判制度，特辦理此場活動。

二、依 據：臺南市體育處110年3月10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0133629號計畫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
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崇明國中

四、講習日期：110年9月11.12.13日(增能課程為110年9月11日)

五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崇明國中

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9日止，傳真概不受理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其餘摡不採用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1.請至台南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線上報名(http://tainanswim.com.tw/)。

2.線上報名後會產生一組虛擬帳號，請至銀行或ATM轉帳繳費，報名費用3500元。增能課程600元

3報名截止人數超過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 【聯絡人：0939201180洪義雄總幹事0919509193黃俊榮老師0955066960張瑞珍會計】

八、報名資格：1.年滿十八歲以上（不足者請勿報名）。

 2.中等學校畢業。

 3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 。

 4.嫻熟游泳規則 。

 5.能游仰、蛙、蝶、自由式 100 公尺四式者。

 6.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。

九、報名名額：以50人為限。

十 、本講習實施辦法及相關資料講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網站(http://210.59.162.40:6001/)查詢。

十一、參加增能資格：1.持有本會C級以上游泳裁判/教練證照者(有效期限內)

 2.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者(近三個月內刑事警察局核發良民證)

 3.富身分證影本一份。

十二、附則：1.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教練委員會所編製之 C 級教練課程授課。

 2.學科及術科測驗達八十分以上為及格。

 3.講習期間未參加學、術科測驗或缺課者，將不發給合格證書。

 4.術科測驗時，講習學員自行準備泳衣（褲）及泳具。

 5.講習期間由承辦單位供應午餐（便當）。

 6. 因故不克參加要求退費者退90%。

 7. C級裁判證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核發。

 8.參加增能課程之學員必須先取得C級教練證照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轉陳教育部體育署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